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素琴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变更日期

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